附件1

2024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项目申报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民政局（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我单位承诺：

1.依法登记和接受监督，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。

2.承诺拥有固定、有效、自主使用装修权的展示场地，配备相应展示设备，正常运营三年以上，并每年投入运营资金。

3.已认真核实了申报材料的全部内容，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。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的，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深圳市民政局（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作出的处理。

4.入选展示点后，承诺愿意接受深圳市民政局（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和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，按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展示项目服务内容，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、验收工作；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落实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深圳市民政局（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的处理。

5.入选展示点后，所开展相关服务成果材料无偿交给深圳市民政局（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和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依照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XXXX  
单位地址：XXXX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XXXX  
联系电话：XXXX  
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